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疫源疫病监测设施设备采购

供货合同

(编号: ZJZB2025-QF-CG003)



甲方: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陕西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陕西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的疫源疫病监测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陕西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采购清单见附件。

2、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及技术标准组织供货（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各项指标达到要求；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和维护，同时根据货物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786,000.00 元）

说明：

（一）合同总价包含产品费、产品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安装所需运费、材料、应缴纳的全部税款以及点位安装协调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235,800.00 元）。

（二）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与甲方指定平台系统对接后，试运行 15 个工作日运行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393,000.00 元）。

（三）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00%的发票，并向甲方指定

的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3%的质保金（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其中：摄像机产品质保期为 24 个月原厂质保），甲方收到发票和质保金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柒仟贰佰元整（¥157,200.00 元）。

（四）12 个月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3%的质保金给乙方，即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23,580.00 元）

（五）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期：150 日历日

（二）交货地点：陕西汉中市洋县，包括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朱鹮饲养繁育中心、朱鹮种源基地以及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三）质保期：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其中：摄像机产品质保期为 24 个月原厂质保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二）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三）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四）属于国家计量检测强检的产品，供货时提供本省法定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书。

（五）保证所供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六）保证所供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七）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在产品供货、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要积极与甲方协调和配合；同时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对项目硬件及施工内容理解的偏差所造成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所供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包装、运输、调试

（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到项目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三）调试：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合同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及产品性能。

（四）乙方应对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五）所有产品在运输、搬运、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费用。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或单方免责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 解决技术问题提供相关成果资料等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八、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竣工时提交完整项目资料两套 (1 套原件, 1 套影印件) 包含但不限于: 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过程资料等;

(二) 人员培训: 组建 2 人教师组进行为期 2 天 (总时长 8 学时) 的硬件与系统快速认知、硬件使用与系统操作实战、基础维护与故障排查、综合演练与答疑培训, 并结合施工期间现场培训, 保证每位学员都能掌握。并在培训结束时组织考评, 对成绩不合格学员再次培训, 直至考评合格为准;

(三) 服务承诺: 开通项目专属服务热线 (029-87879285/15353596091)、客服邮箱 (19470264@qq.com) 及在线支持通道 (企业微信专属服务群), 由专人对接本项目, 确保客户可通过电话、邮件、在线消息等方式随时发起咨询、故障申报。每半年 1 次现场巡检, 覆盖 10 个新增监测点及原有后台设备, 检查摄像头角度、清晰度、杆件稳固性, 测试设备功能, 形成巡检报告并同步客户。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 并按照违约内容对应工程价款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按照违约内容对应工程价款按照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 若协商不成, 按以下情形处理: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乙方做出选择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验收

在乙方施工结束后，工期结束前 20 日，经调试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认为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一）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订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洋县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连阴雨、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

15.1.1 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7 级（含 7 级）以上地震；

- (2) 8级(含8级)以上大风;
- (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100毫米(含100毫米)以上;
- (4)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毫米(含300毫米)以上;
- (5) 其他: /。

所有上述地震、风、雨、雪、气温都以当地省或直辖市级气象局测定或政府公布的数据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4 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15.5 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陕西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洋县文明东路348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延伸段东侧南方星座3幢2单元22204室
邮编: 723300	邮编: 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牛克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杨小川
电话: 0916-8212853	电话: 029-87879285/15353596091
传真: 0916-8212853	传真: 029-87879285
开户银行: 农行陕西洋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甲 方	乙 方
帐号: 26626101040010019	帐号: 102444688952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其中				合计	备注
							设备费 (税率13%)	设备费小 计	施工费 (税率9%)	施工费小计		
1	高清摄像头 视频数 据采集设 备	DS-2DF8C9AB XS-DFW/VR/S P	杭州海康威视 数字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台	10	¥16,800	¥168,000	¥7,200	¥72,000	¥240,000	
2	5km 无线 网桥	ZoneFree588 6N18D	北京亿波普天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对	7	¥8,960	¥62,720	¥3,840	¥26,880	¥89,600	
3	太阳能供 电设备	YDMJL-1350W	杭州易达光电 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套	8	¥24,150	¥193,200	¥10,350	¥82,800	¥276,000	
4	6m 立杆及 基础	6 米镀锌八楞 监控立杆	西安豪利威电 子科技有限公 司	陕西 西安	套	10	¥4,200	¥42,000	¥1,800	¥18,000	¥60,000	
5	网络传输 系统	10M 专线	中国移动通信 集团有限公司 洋县分公司	陕西 洋县	条	4	¥0	¥0	¥30,100	¥120,400	¥120,400	
6	合计							¥465,920		¥320,080	¥78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786,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陕西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曹粉娥、女（姓名、性别）授权林汉川、男、商务经理（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疫源疫病监测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5-QF-CG003）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一周。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附：被授权人：林汉川；性别：男；职务：商务经理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路延伸段东侧南方星座3幢2单元22204室

联系电话：029-87879285/15353596091；传真：029-87879285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姓名 曹粉娥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25 日 住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向阳北街249号 身份证号码 6105021980122580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林汉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2 日 住址 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59号 身份证号码 612301198011120337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鹏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委托，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的 疫源疫病监测设施设备采购（ZJZB2025-QF-CG003、包号：1），2025年10月21日 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确定 贵单位 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7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请 贵单位 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黄宝民

联系方式：0916-8212853

采购人：陕西汉中朱鹮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0月21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